#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体卫艺〔2008〕133号

## 郑 州 市 教 育 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市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市直企业及社会力量办各学校、幼儿园，市属各高校：

学校是人群密集，又是食品易发生中毒事故和食源性疾病的高发地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就显的尤为重要，由于学校从业人员流动性大，食品安全意识比较淡薄，容易引起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为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卫生安全，坚决杜绝食品安全及传染性疾病事故在学校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及保障社会稳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上岗

卫生知识培训基本要求的通知》（教体艺厅〔2006〕7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对商丘市民权县华建中学发生集体中毒事件的通报》（教电〔2008〕129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按通知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以对学生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要按照食品卫生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层层落实责任目标，强化管理，特别要落实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校长责任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制、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责任追究制、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制等各项制度，确保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继续加大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营养与食品卫生知识方面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了解并掌握基本的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卫生、膳食营养的基本知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自觉遵守相关的法规和食品卫生操作规范，全面提升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水平，避免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事故和食源性疾病（包括肠道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必须认真组织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参加上岗前健康体检，未取得卫生部门发放的健康证，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炊管工作。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堂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检查重点为食堂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健康证、培

训合格证和对食品卫生知识的学习记录，并将检查结果于 12 月上旬上报郑州市中小学卫生保健站。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学校　食堂　管理　通知**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8 年 11 月 17 日印发